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64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 特定群体和个人：人口大规模 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决议草案

200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及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严重痛苦感到不安，

回顾其以往就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

还回顾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四次报告(S/1999/957、S/2000/331、S/2002/1300和S/2004/431)和其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及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于2003年12月15日通过的增补备忘录(S/PRST/2003/27,附件),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减轻其造成的影响,并在流离失所过程的所有阶段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充分、安全无障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重申各国对保护其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导致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等现象的放逐和强迫迁徙人口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的犯罪行为,并确认应终止这类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还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亡或妨碍持久解决其困境的侵犯人权情况的重要能力,

又确认人权保护系统与人道救援系统之间互为补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彼此按照各自任务受权的合作,及联合国行动中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为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做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经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并受到大会欢迎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产生的“保护议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难民大量涌入情况下的难民保护问题进行的讨论,包括对难民营治安恶劣的问题和难民登记的重要性的讨论,

1. 呼吁所有国家不加任何歧视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民族或社会起源、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对解决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2005/80)及增编(E/CN.4/2005/80/Add.1),并强调,增编中确定的专题反映出了需要各国在大规模流亡局势中继续加以特别注意的问题;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严重保护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响应收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要，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第 100 号结论；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可能无保留地加入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难民问题的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鼓励各国考虑取消自己可能已对此类文书作出的保留，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驱离和尊重流亡者权利的各项规定；

6. 欢迎《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已经在一些国家成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法律或政策的基础，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将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各国继续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时使用这些原则；

7. 呼吁各国尤其尊重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而来的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和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并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还呼吁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过程的所有阶段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无障碍地接触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以及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保持庇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通过防止武装分子渗入的有效措施，从难民人口中找出并隔离任何这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在安全地点，并使人道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妨碍地接触他们，并在此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第 94(LIII)号结论；

10.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同的困难外，还容易受到迫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保护、促进和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规划、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估；

11. 严重关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性剥削和暴力的指控，谴责所有对他们的虐待和剥削行径，并呼吁所有有关机构确保有效执行和监督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给予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的行为守则已经秘书长关于保护免于性剥削和性侵犯的特别措施的通报；

12. 要求各国打击在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认识到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一样，是防止大规模流亡和为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13. 强调解决持久的难民局面和所谓被遗忘的紧急状况的重要性，认识到久拖不决的流离失所问题给人造成严重和长期的身心影响，并呼吁各国为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创造条件，以及支持其他两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凡有可能，当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系统，包括恢复财产及酌情补偿和赔偿的机制，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参与和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合作方案和加强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为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可行条件下持续返回冲突后的社会开创环境，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以上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国际法继续进行合作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紧急救援协调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影响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

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以及互通情况，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7.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委员会的特别程序负责人特别注意，通报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其所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协商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特别程序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他们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交换关于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今后每届会议上介绍情况；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中所遇障碍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列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20. 请高级专员在该报告附件中列入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专题汇编及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有关材料的订正补充；

21.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特别群体和个人”议程项目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